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
- 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帅丰电器”）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产品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执行时，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不超过预计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5,2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24.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55,008,000.00 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791,248,188.26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44050_B0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		
募集资金总额	855,008,000.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	791,248,188.26 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_____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新增 40 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注 1）	56.60	2024 年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注 2)	102.38	2023 年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 产线项目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全屋高端建设项目 (注 4)	35.87	2026 年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1、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年新增 40 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进行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完成注销手续。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超额部分 357.14 万元系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行结项。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完成注销手续。

3、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完成注销手续。

4、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原首发募投项目“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全屋高端建设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管理新募投项目“全屋高端建设项目”的资金。

目前，公司正在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

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具体操作。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审计委员会可以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五）截至本次授权额度生效前，公司最近 12 个月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7 天期国债逆回购	6,500.00	6,500.00	2.77	-
2	7 天期国债逆回购	6,300.00	6,300.00	1.92	-
3	14 天期国债逆回购	6,200.00	6,200.00	8.81	-
4	28 天期国债逆回购	5,800.00	5,800.00	7.98	-
5	28 天期国债逆回购	6,000.00	6,000.00	9.16	-
6	91 天期国债逆回购	1,300.00	1,300.00	5.77	-
7	182 天期国债逆回购	4,300.00	4,300.00	36.97	-
8	91 天期国债逆回购	1,000.00	1,000.00	3.83	-
9	28 天期国债逆回购	4,200.00	4,200.00	4.86	-
10	28 天期国债逆回购	4,500.00	4,500.00	5.13	-
11	7 天期国债逆回购	5,000.00	5,000.00	1.49	-
合计				88.69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3.38%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	107.79%
总现金管理额度	6,5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50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则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 4、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8,518,094.60	2,121,994,903.72
负债总额	158,884,822.95	197,240,94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69,541,284.58	1,924,753,957.64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09,300.01	9,911,332.41

(二) 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 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性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国信证券通过审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披露文件，查阅董事会关于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对帅丰电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帅丰电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披露

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购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现已收回该投资本金和收益，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7天期国债逆回购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5年12月17日	2025年12月24日	1.55	5,000.00	1.49

注：年化收益率的测算未扣除交易费用。

七、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产品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公司 will 持续关注投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